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軟式網球比賽隊職員須知

參加軟式網球比賽各隊職員，除了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比賽規則、比賽技術手冊及防疫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印行之最新軟式網球國際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裁決。
- 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技術(領隊)會議，凡逾時或未參加者，對會議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 三、參賽隊伍於球隊報到時，應詳填球隊住宿地址及緊急聯絡人電話(行動電話)。
- 四、各隊比賽秩序均編印於秩序冊內，若大會臨時變更比賽時間，則以競賽組之報告為準。
- 五、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災、或重大事故，必須停止或變更賽程時，則由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商議決定，各參加比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六、選手於比賽前，必須注意競賽組之賽程宣佈，並準時出場。
- 七、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如球員未到不可列入出賽名單。
- 八、各隊應注意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賽前 20 分鐘提交大會競賽組，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則以大會報告為準。
- 九、比賽規則第 38 條第一項規定：除經由主審與裁判長協議後，認為有必要予於認可外，球員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接受搭配者以外之他人(包括教練)之建言，以及身體上的幫助。
- 十、遇有比賽時，需在規定時間前 20 分鐘，聽候裁判指示進場，比賽後由裁判率同退場。
- 十一、傷停處理原則：由裁判與選手溝通後處理之。
- 十二、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 十三、選手於每場出賽時，應隨身攜帶選手證及姓名布俾供檢查，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出場比賽時，提不出選手證者，則由裁判現場宣佈判定之，在宣佈判定時，勝者應在現場。
- 十四、候補選手應按指定場區座位休息，不得在場內隨意走動。
- 十五、各項比賽於每項決賽完成後，立即頒獎。優勝選手於指定地點休息。俟該項成績宣佈後，由工作人員率領至領獎台前頒獎，逾時不再頒獎，接受頒獎者，服裝需求整齊。
- 十六、**團體賽檢錄及接見禮時，請各隊教練一起出場以便指導。**